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葉建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1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yjh1837@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100017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0017604會議紀錄_總局核復)(會議紀錄_總局核復_110D2009582-0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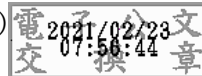
主旨：貴所函報110年度第1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紀錄案，本局核復意見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2月8日高市監駕字第1100007614號函。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抄發本局各區監理所（高市所除外）、公路人員訓練所知照。

正本：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除高雄市區監理所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均含附件)



高雄市區監理所 110 年度第 1 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記錄

壹、列管案件：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第 1 案 1090305 公路總局</p>	<p>民眾建議於定期化契約、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訂定相關懲處機制約束駕訓班開立收據一案。</p> <p>109 年 7 月 22 日路監駕字第 1090090900 號函。</p>	<p>本案事涉管理辦法修法，爰邀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與會討論，會議決議如下：</p> <p>1.各所及公訓所意見：</p> <p>(1)公訓所及北市所、新竹所、台中所、嘉義所及高雄所等，認為未開立收據之事，公路監理機關基於維護學員權利及督導駕訓班實施訓練，可於管理辦法訂定罰則，以達管理之效，至於稅捐稽徵法與本辦法兩者法規所管範圍、對象及目的不同，針對未開立收據一事之處分，似無違反一事不二罰之情形，如查獲屬實，以本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書面糾正並限期改善，尚符合比例原則。</p> <p>(2)另高市所認為收據已是平時考核重點項目之一，於現場抽查駕訓班業務時，遇有當期學員尚未繳納完畢，故駕訓班尚未開立收據，本所</p>	<p>1.高市所以 110 年 1 月 8 日高市監駕字第 1100001144 號函擬具法規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報總局。</p> <p>2.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同意 依會 議決 議辦 理</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係以本辦法第 48 條規定查看各種表冊為主，且駕訓班有無開立收據一節，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不建議再增加處罰機制。</p> <p>2.學會重申意見，駕訓班收取之費用是學員繳交費用後由收取費用之行政人員開立收據，並依據稅捐稽徵法報稅，以法的位階概念而言，法律高於辦法，稅捐稽徵法已明訂處分且處分細項也較為嚴謹，故認為無需再於本辦法訂定懲處之規定。</p> <p>3.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綜整意見及建議如下：</p> <p>(1)經查稅捐稽徵法與本辦法，所規範的範圍、對象及目的均不相同，因此可以分別管理、分別處分。</p> <p>(2)監理機關本於職權督導駕訓班合法經營，在實地查核駕訓班收費情形時或依民眾投訴案件進行調查時，覈實收據有其必要，囿於現行管理辦法未明定駕訓班應開立收據交予學員，故建</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議增訂本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增訂內容為： 「駕訓班收取訓練費及代辦費應開立收據並交由學員收執 1 份。」</p> <p>(3)承上，當實地抽查駕訓班或處理民眾反案件時，如查證屬實確有未開立收據之情事，得以違反本辦法第 35 條第 18 款：「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項」，按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應予書面糾正並限期改善，此處分予以補正期限，屬輔導性質，尚符合比例原則。</p> <p>(4)本所 12 月 3 日電話洽詢北區國稅局，僅有民眾申訴駕訓班未開立收據，該局不會據以裁罰，會另行檢視是否有確實申報收支所得，如未申報才有罰則，尚無一事二罰之情事。</p> <p>(5)另如接獲民眾反映駕訓班未開立收據或收費爭議案件，建議函轉消保官受理其陳情案件。</p> <p>4.以上意見陳報總局供研擬政策時參考，本案建議</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解除列管。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第2案 1090103 嘉義所</p>	<p>有關聯結車預約考照，建議於監理服務網，新增對重複預約考照取消者停權限制。</p> <p>109年1月9日路監駕字第1090002153號函</p>	<p>1.此預約考照新增驗證功能已建置於系統後台。</p> <p>2.經嘉義所於11月9日測試結果異常項目，已反映中華數分，經重新調整功能尚符合提案單位規劃。</p> <p>3.有關簡訊自動發送設定，已彙整各所預設簡訊帳號交予中華數分，因簡訊發送參數尚未設定完整，中華數分預計於12月24日重新布版，屆時請中華數分與嘉義所至系統後台進行測試。</p> <p>4.本案繼續列管。</p>	<p>1.有關監理服務網設定以及簡訊自動發送設定已設定完畢。中華數分規劃監理服務APP更新於今(110)年度第一季內完成。</p> <p>2.本案繼續列管。</p>	<p>洽悉</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第3案 1090104 公路總局</p>	<p>總局提案有關檢討駕訓班減少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時數、教練分級與考檢驗員資格共3項議題請於工作圈討論，其中減少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時數一節，尚未結案，續行討論。</p> <p>109年1月14日 路監駕字第 1090005795號函</p>	<p>1.臺北所已於109年11月6日以北監駕字第1090347579號函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說明及對照表。</p> <p>2.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1.維持前次辦理情形，臺北所已於109年11月6日以北監駕字第1090347579號函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說明及對照表。</p> <p>2.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同意 依會 議決 議辦 理</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第4案</p> <p>1090303</p> <p>臺北所</p>	<p>新增「駕訓班及格數量統計表」</p> <p>109年7月2日 路監駕字第 1090081920號函</p>	<p>1.有關「駕訓班及格數量統計表」功能，會後彙整各所意見，同意以月報方式呈現，相關欄位及資料來源設定已於109年11月30日交予中華數分規劃中。</p> <p>2.中華數分預計期程為110年1月初布版。</p> <p>3.本案繼續列管。</p>	<p>1.中華數分已將新增功能上線。</p> <p>2.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洽悉</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第5案 1090310 高雄所</p>	<p>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建議窗口核發駕照時，M3系統自動檢核駕駛人駕駛經歷，並於汽機車異動限制欄位自動載入「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客貨兩用車」，以避免漏鍵限制，須作廢駕照並重新列印汽車駕照。</p> <p>109年9月4日路監駕字第1090110564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與中華數分討論需求及資料來源設定，並陳報M3新增功能需求單。 2. 中華數分預計於12月10日布版，屆時各所實作時如發現異常，請將實作結果交由高雄所彙整再與中華數分討論修正。 3. 本案繼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數分已將修正功能上線。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洽悉 2. 同意解除列管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第6案</p> <p>1090312</p> <p>總局</p>	<p>有關汽車、機車駕駛人經歷證明書格式修正案，請貴所納入駕駛人業務工作圈討論。</p> <p>109年9月10日路監駕字第1090113314號函</p>	<p>有關駕駛經歷證明形式與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近似，可能涉及是否收規費及收費額度問題，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係採大宗書表印製，紙質較厚且已套印關防，民眾申請目的多以求職或出國時，彰顯持照資格及有無肇事紀錄，此申請案行政規費第1份100元，同一日申請第2份以上，每份15元。 2. 現有駕駛人經歷證明書屬便民服務措施，僅提供汽、機車考驗經歷，民眾至監理所(站)異動窗口申請時，作業人員以印表機A4紙張列印後，加蓋審核專用章，係免費服務。 3. 有關駕駛人經歷證明書內容修正，經上次會議討論決議增加框線、核發機關及浮水印，為避免與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近似而衍生收費問題，建議修正文字為「駕駛人經歷證明」，屬免費服務性質，各所敬表贊同。 4. 本案繼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數分已將修正功能上線。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洽悉 2. 同意解除列管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第7案</p> <p>1090401</p> <p>臺北所</p>	<p>增加道安講習系統「公示送達」作業功能</p> <p>109年11月24日路監駕字第1090144037號函</p>	<p>1. 本提案增加道安講習系統「公示送達」作業功能，能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及減少人工鍵入錯誤，各所均敬表贊同。</p> <p>2. 有關資料來源及欄位需求，請提案單位會後與中華數分承辦人員溝通，請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排入期程並配合修改程式。</p>	<p>1. 中華數分預計2/25完成。</p> <p>2. 本案繼續列管。</p>	<p>洽悉</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第 8 案</p> <p>1090402</p> <p>臺北所</p>	<p>增加監理服務網「道安講習上課證明」線上功能。</p> <p>109年11月24日路監駕字第1090144037號函</p>	<p>1. 總局以監理服務網增加「道安講習上課證明」線上功能，涉及個人隱私，該功能是否應限監理服務網會員使用，請一併納入討論。</p> <p>2.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會議決議如下：</p> <p>(1) 經查民眾完成參訓，至道安窗口申請上課證明時，由 M3 系統列印之上課證明是「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全部彰顯，因此各所均認同於監理服務網由民眾自行列印時，資料內容應與道安窗口列印時一致。</p> <p>(2) 為保護個人隱私，北市所、新竹所、臺中所及高雄所認為有必要限監理服務網會員方能使用此功能。</p> <p>(3) 綜上，請於監理服務網增加「道安講習上課證明」查詢及列印功能，僅限會員，列印時彰顯「姓名」及「身分證字號」。</p> <p>3. 有關資料來源及欄位需求，請提案單位會後與中華數分承辦人員溝通，請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排入期程並配合修改程式。</p>	<p>1. 本案已由板橋監理站提交監理服務網新增功能申請表，已送進監理運輸精進會議進行後續討論。</p> <p>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4. 總局交安科建議監理服務網增加「酒駕防制教育上課證明」線上功能，請中華數分比照開發。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第9案</p> <p>1090403</p> <p>新竹所</p>	<p>請各所再檢視公路監理三代系統持照限制條件特製車改裝式樣代碼是否足夠，並於駕駛人管理工作圈討論。</p> <p>109年10月8日 路監駕字第 1090121043A號 函</p>	<p>1. 汽(機)車駕駛人依實際身障情形，經監理機關人員身障資格審核後，由審查人員作成執照資格審查/鑑定紀錄，應依據限制條件註記後核發駕照，為檢視現有 M3 系統內汽機車新代碼區及原二代代碼區是否足夠，經各所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決議如下：</p> <p>(1) 現行機車持照限制條件特製車改裝式樣代碼僅有 1 項(b 加裝輔助後雙輪)，為符合身障者實際駕駛機車之改裝式樣，增加(p-限駕駛前 1 後 2 三輪車)及(q-限駕駛前 2 後 1 三輪車)，另考量肢障者單手騎車力量較弱及行車安全，增加(r-限駕駛前後輪剎車連動機車)。</p> <p>(2) 因應身障者如報考大型重型機車時，需限駕駛自動變速的機車，增加(s-限駕駛自動</p>	<p>1. 中華數分已將修正功能上線。</p> <p>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1. 洽悉</p> <p>2.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變速大型重型機車)。</p> <p>(3)有關北市所建議刪除機車持照限制條件特製車改裝式樣代碼共 4 項(含 4. 聽力障礙、d 左眼視力未達標準、e 右眼視力未達標準及 3 左眼或右眼為 0 度)，考量資料庫部份駕照已有此類註記，為避免如刪除代碼後造成資料比對困難，故保留原有代碼。</p> <p>(4)有關新竹所建議增加 2 項(含機車-大燈開關及前輪剎車由左手操作及汽車-大燈開關改裝於右手操作)，考量大燈開關操作時機與方向燈不同，汽機車駕駛可在開車前或停等紅綠燈時，用右手操作大燈開關，故無需強制要求駕駛改裝車輛設備，此 2 項不納入。</p> <p>(5)有關台中所建議增加 2 項(含油門剎車墊</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高及輪椅放置設施)，身障者依自身實際需求而改裝，此車輛設備改裝，無需列為限制條件，故此2項不納入。</p> <p>(6)有關嘉義所建議增加(其他：_____)，基於駕駛人持照條件如與外部機關介接使用時，因系統無法帶出(其他：_____)註記內容，恐造成外部機關判斷之困擾，故此項不納入。</p> <p>(7)有關高雄所建議刪除(n-得駕駛總重重量5噸以下之大貨車)，依據道安規則第3條第2款第1項第2目新修規定大貨車指：「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3,500公斤至5,000公斤且全長6公尺以下之貨車」，本代碼尚無適用之可能，仍請保留此代碼。</p> <p>2. 以上建議增加項目，請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排入期程並配合修改程式。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第 10 案</p> <p>1090404</p> <p>新竹所</p>	<p>公路監理三代系統報表作業，汽機車駕籍註銷清單報表(R134)仍為「殘障逕註」用詞，調整為「身障逕註」，或用何用詞較為妥適？並請中華數據分公司配合修正。</p>	<p>1. 經查 M3 駕駛人異動作業畫面，「資料狀態」欄位已有代碼「C-身障逕註」，有關查詢報表 r134-汽機車駕籍註銷清單條件欄位、<u>表單名稱</u>及駕照吊扣銷註記欄位等 3 處，文字修改為「身障逕註」，各所均敬表贊同。</p> <p>2. 以上建議修改項目，請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排入期程並配合修改程式。</p>	<p>1. 中華數分已將修正功能上線。</p> <p>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1. 洽悉</p> <p>2.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第 11 案</p> <p>1090405</p> <p>高雄所</p>	<p>建議「駕訓班批次申請學證清單」證號欄位及姓名欄位予以部分隱碼。</p> <p>109年12月2日 路監駕字第 1090150276號函</p>	<p>1. 「駕訓班批次申請學證清單」係為核對學員資料是否無誤，應有完全的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姓名」做比對，考量駕訓班如有保管不慎，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困擾，建議增加隱碼功能的按鈕，將「身分證字號」及「姓名」部份隱碼，讓承辦人員列印時，可勾選有隱碼的清單交予該駕訓班，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各所均敬表贊同。</p> <p>2. 有關資料來源及欄位需求，請提案單位會後與中華數分承辦人員</p>	<p>1.中華數分已將修正功能上線。</p> <p>2.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1.洽悉</p> <p>2.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溝通，請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排入期程並配合修改程式。</p>		

貳、本次(110年第1次)會議新提案：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新第1案 1100101 臺中所</p>	<p>研擬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2.0(電子化加註)計畫 110年1月8日路監駕字第1100002184號函</p>	<p>1.現行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駕駛人通過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後，仍需持75歲以上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至監理單位辦理駕駛執照換照或加註，為提升高齡換照辦理率及減輕高齡者負擔，建議新增電子化加註延長有效期方式。</p> <p>2.本計畫新增醫療院所於旨揭登記書加蓋驗證章及註記驗證碼後，由駕駛人檢附登記書暨填寫切結書以傳輸方式(如傳真、電子郵件)申辦，監理單位審查後登錄M3系統完成高齡駕照有效期限延長加註，取代現行換發紙本駕照或加註程序；嗣後比照電子學照模式，民眾可至監理服務網或監理服務APP查詢結果，以達簡政便民之效。</p>	<p>1.本案體檢醫院是否皆願意配合為一大課題，請各所先確認轄區內醫療院所配合意願後提供本所彙整資料。</p> <p>2.另請總局監理組會後同步向法制單位確認法規面是否可行。</p> <p>3.本案繼續列管。</p>	<p>洽悉</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新第 2 案</p> <p>1100102</p> <p>臺中所</p>	<p>新增線上申請 高齡駕照自願 繳回註銷</p> <p>110 年 1 月 8 日路監駕字第 1100002408 號 函</p>	<p>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 係基於關懷高齡駕駛人行車 安全，對於身心狀況建立體 格檢測機制，讓其瞭解自身 身體狀況是否適合駕駛車 輛，不適駕車者則建議其申 辦註銷駕駛執照。</p> <p>查 109 年度全國申辦自願註銷 駕駛執照案件計 9,899 件，主 要係採(窗口申辦)與(郵寄或 傳真)方式辦理，在新型冠狀 病毒疫情非常時期，研擬以 網路替代馬路已是趨勢，爰 建議新增「監理服務網」線 上申請高齡駕照註銷服務功 能。</p>	<p>1. 本案由本所彙整各單位提供方案如 下：</p> <p>(1) 中華數分表示：為求個資安全，目 前監理服務網不接受非會員上傳資 料/圖檔，如今要高齡駕駛人為了線 上註銷駕照而申請會員並認證，線 上註銷完駕照即不會再用到監理服 務網功能，可能申請意願提。建議 可設定由監理服務上申請後下載帶 有條碼的切結書，由本人簽名後郵 寄或傳真來監理所，再由監理所內 人員掃碼查驗後上傳 M3。</p> <p>高雄所認為監理服務網上傳僅駕籍 轄管所站能收到申請通知，萬一紙 本寄送錯監理所站，需考慮此可能</p>	<p>考量現 行繳回 駕駛執 照除現 場辦理 外，尚 有郵寄 及傳真 方式， 本次會 議決議 線上繳 回機制 ，民眾 仍須回 傳帶有 條碼之 切結書 ，與現</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性。</p> <p>(2)嘉義所建議中華數分可建置一獨立雲端空間與監理服務網相連，但不與 M3 連通，為申請會員之高齡者欲辦理線上註銷，可由監理服務網上傳簽名電子檔於獨立空間內，各監理所站收到申請後自行前往該獨立空間擷取對應的簽名檔案，後續進行審核及註銷相關作業。</p> <p>(3)高市所認為原先就有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自願註銷駕照作業，如參照中華數分作法，仍須請民眾郵寄、傳真帶有條碼切結書給監理所掃碼後獲得簽名電子檔，那不如維持現有作法直接郵寄、傳真自願註銷切結書辦理即可。</p>	<p>行作業 差異不大，爰 本案緩 議。</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4)高市所考量已要自願註銷駕照高齡者，若要求還要註冊監理服務網會員稍有不妥，建議可請較為年輕家人有監理服務網會員者，協助代為申請線上自願註銷駕照，附件附上雙方身分證以及證明兩者關係之佐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後方雙親欄位)以及自願註銷者親筆簽名，即可代為線上申請自願註銷駕照。</p> <p>2.以上方案供總局參考，請提案單位就總局核復意見後修改計畫案，再行陳報總局，後續視情況移送監理運輸精進會議討論。</p> <p>3.本案繼續列管。</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新第3案</p> <p>1100103</p> <p>公路總局</p>	<p>放寬一般體檢表可用於駕照審驗</p> <p>110年1月11日 路監駕字第1100004003號函</p>	<p>考量現行各式用途體(健)檢表繁多，為免駕駛人為駕照審驗額外作體(健)檢，以節省醫療資源及持照成本，駕駛人倘有3個月內之體(健)檢表，符合窗口作業手冊十二、職業駕駛執照審驗登記、換照之(四)之1者，應可據以申請審驗。為利駕駛人知悉相關規定，請研商於審驗通知加入相關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整各所意見，同意「若一般體(健)檢表檢查項目均符合審驗所需所有項目」可辦理職業駕照審驗登記、換照；換言之若有任一項目未於體(健)檢表上檢查到，便不可辦理審驗登記、換照。 2.查駕駛人窗口作業手冊十二、(四)、1、「查驗體檢單位：應由公立醫院、衛生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最近3個月內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應貼有本人相片)其檢查紀錄之合格標準需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第64之1條規定，並經醫師判定合格，且無同規則第62條情形者。」故一般勞工健檢表上仍需貼有本人照片者才受理審驗登記、換照。 3.請各所收集轄區各體檢醫療院所辦理一般勞工健檢項目，比對與職業駕照審驗體檢項目差異後，提供本所彙整資料。 4.本案繼續列管。 	<p>同意依會議決議持續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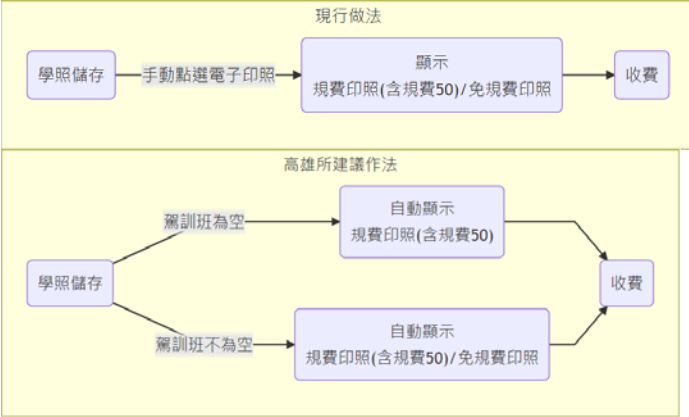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新第4案</p> <p>1100104</p> <p>公路總局</p>	<p>研商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駕照者(含大貨車、大客車及聯結車)報考普通輕型、重型機車駕照應參加筆試案</p> <p>110年1月20日路監駕字第1100006338號函</p>	<p>因應立法委員邱顯智提案研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級數之駕照者，可免考普通輕、重型機車筆試」之規定，公路總局函請高市所就下列議題彙整各區監理所意見並研擬配套報局參辦：</p> <p>1.持有小車以上駕駛執照者報考普通輕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應參加筆試一節，是否有調整現行實務作業之必要</p>	<p>本案經總局來文指示本所彙整各區監理所意見及配套報局參辦，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及配套如下：</p> <p>1.議題一：</p> <p>(1)查現行實務上持小型車以上駕照者，報考普通輕型或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可免考筆試，但該項作業方式僅訂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駕駛人窗口作業手冊」，以層級而言，似有不足。</p> <p>(2)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5條第1項規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由此可知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均須筆試，此係為要求駕駛人應了解最新交通法令規定。</p> <p>(3)查現行公路總局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之汽機車筆試題庫(含標誌、法規是非選擇等題</p>	<p>1.洽悉。</p> <p>2.請高市所洽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修正M3檢核邏輯及監理服務網考照預約報名程式功能，及預計上線時程；另有關配合調整現行實務作業做法請高市所另於2月底前再邀各監理機關召會研商具體措施細節俾利後續實行。</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及理由。</p> <p>2.上揭倘報考普通輕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參加筆試，實務作業或法規需修正或配套作法。</p> <p>3.監理服務網預約報名考照及網頁配合修改、上線使用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調整等相關事宜。</p>	<p>型)，分別約為汽車 1400 題及機車 1600 題。其中，機車試題為降低機車肇事率以及模擬機車駕駛人上路容易面臨的危險駕駛情境，曾分別於 105 年及 107 年新增了 120 題情境式考題，是汽車試題所沒有的，主要命題內容包含車道行駛與變換車道、轉彎、危險駕駛、駕駛不當行為、路權及防禦駕駛等題型，並於機車 50 題考題中佔有 10 題之比例，至此，汽車駕駛執照之筆試試題已難涵蓋上開內容。此外就歷史統計資料，汽車筆試及格率確實大於機車筆試甚多。</p> <p>2.議題二：</p> <p>(1)應刪除/修改現行<u>駕駛人窗口作業手冊(10909 版)</u>中「二-(一)-4」以及「二-(二)-3-(1)」</p> <p>(2)應廢止 97 年度第 2 次駕駛人工作圈臨時</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提案六決議事項 3 之適用</p> <p>3.議題三：</p> <p>(1)刪除監理服務網站機車駕照考試須知-4</p> <p>(2)於監理服務網考照預約報名頁面增加提醒文字，因多年來民眾已認為持汽車駕照報考普通輕型、重型機車免筆試，若有變革，應於預約報名考照網頁上，提醒報考人皆應參加筆試。</p> <p>(3)調整監理服務網考照預約報名及 M3 檢核邏輯，現持小型車以上駕照者網路預約報考機車駕照時系統會自行於 M3 預約為路試，而非筆試+路試。</p> <p>(4)取消 M3 報名系統收費代碼「8G 持汽車駕照報考機車路考」</p> <p>(5)修正公路總局網站、局屬各機關網站及場站說明海報、文宣... 等。</p> <p>4.公訓所認為如修正相關規定，持汽車以上層級駕照報考機車應考筆試，恐有引發民怨之疑慮，尚請總局審慎應對；臺中所亦認為新</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規定上路需給民眾過渡期，其過渡期間相關規定須妥善研擬。</p> <p>5.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新第5案</p> <p>1100105</p> <p>公路總局</p>	<p>汽機車筆試題庫修正案</p> <p>110年1月21日路監駕字第1100009592號函</p>	<p>因應109年道路交通管理法令部分修正條文施行，致部分汽機車筆試題庫試題與原設計題意相左，另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建議就當心動物標誌「警37」設計石虎相關標誌並納入汽機車考題。</p> <p>案經蒐集並彙整各區監理所、公訓所及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意見後，納入駕駛人工作圈討論。</p>	<p>1.汽機車筆試題庫修正內容，經各所與會人員檢視後，均無額外修正意見，本案照案通過。</p> <p>2.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1.洽悉</p> <p>2.請中華數分協助辦理修正事宜。</p> <p>3.俟完成後再解除列管。</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彙整各所意見	總局 核復
<p>新第 6 案</p> <p>1100106</p> <p>高雄所</p>	<p>電子學照系統功能修正案</p> <p>110 年 1 月 28 日 路監駕 字第 1100011876 號函</p>	<p>1.現行窗口辦理民眾申請電子學習駕駛證，同仁鍵入駕駛人相關資料按儲存(如圖 1)，再按「電子印照」(如圖 2)，方顯示「規費印照(含規費 50)/免規費印照」(如圖 3)畫面，同仁須按「規費印照(含規費 50)」，列印收據後再向民眾收費。但因工作輪調或代理窗口，同仁業務繁忙或對於系統功能不熟悉，有漏未列印收據並向民眾收費或誤按「免規費印照」而未收費情形。</p> <p>2.為避免前項情形，高雄所建議修正「學習駕駛證>>新增/異動」功能如下：</p>	<p>1. 高市所依高雄所意見繪製流程圖如下：</p>  <p>各所均同意增加此防呆機制，預防手誤按到免規費印照，請中華數分依會議決議排程修正程式。</p> <p>2.臺北所建議之稽核表，請與提案單位討論後，如仍有其他意見另案陳報辦理。</p> <p>3.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1.依會議決議辦理。</p> <p>2.請中華電信於 2 月底完成修正，並請高市所確認後解除列管。</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彙整各所意見	總局 核復
		<p>(1)窗口鍵入駕駛人相關資料按儲存，如駕訓班欄位未空白(如圖4)，直接顯示，「規費印照(含規費50)/免規費印照」(如圖3)畫面，避免同仁漏未列印收據並向民眾收費。</p> <p>(2)窗口鍵入駕駛人相關資料按儲存，如駕訓班欄位空白(如圖5)，直接顯示「規費印照(含規費50)」(如圖6)畫面，避免同仁誤按「免規費印照」而未向民眾收費。</p>		

參、本次(110年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

本次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臨第1案 公路總局	國際駕照地址欄位未填入英文翻譯地址	總局表示接獲民眾反應於國外因持本國國際駕照因地址部分因未列印英文地址而不被國外所認可，請討論是否要追加英文地址於國際駕照地址欄位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華數分表示：目前國際駕照地址欄位空間不太足夠鍵入英文地址。 2.本國常用翻譯英文地址為中華郵政提供翻譯地址翻譯功能，M3系統尚未與中華郵政連線，英文地址需手動輸入。 3.國際駕照版面排版，請各所於2月底前提交本所彙整陳報總局。 4.本案不列入工作圈列管案件。 	請依會議決議辦理。